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8KMA20040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00号文《关于核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2.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4,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2,000,8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2,499,2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9月18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9月18日出具XYZH/2017KMA20214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项目	金额
首次募集资金净额	262,499,2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344,000.00
减:使用暂时闲置募投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34,300,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5,0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1,235.56
加:利息收入	197,110.58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51,075.02

1. 2017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授权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在授权期内和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的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授权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期内累计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23,430万元,年末尚未赎回。

2.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2500万元,公司已于本年将此项目资金全部补充完毕。

3. 2018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8KMA20017号《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2018年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846.71万元进行了置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2017年9月,本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白族自治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相关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项目支出执行严格审批程序。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其他余额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南诏支行	53050171603800000126	69,200.00	124,296.90	193,496.90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其他余额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南诏支行	53050171603800000127		16,144.32	16,144.32
中信银行大理分行营业部	8111901011900246888	996,000.00	34,514.42	1,030,514.42
中信银行昆明北京路支行	8111901011000246969	790,000.00	20,919.38	810,919.38
合 计		1,855,200.00	195,875.02	2,051,075.0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249.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34.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34.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中药注射剂现代化发展项目	否	16,171.32	16,171.32	134.40	134.40	0.83		不适用		否
1.1 中药注射剂二次开发研究项目	否	8,953.00	8,953.00	134.40	134.40	1.5		不适用		否
1.2 原制剂车间 2010 版 GMP 技术改造项目	否	3,212.72	3,212.72					不适用		否
1.3 中药天然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否	4,005.60	4,005.60					不适用		否
2. 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4,699.60	4,699.60					不适用		否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2,879.00	2,879.00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否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否
合计		26,249.92	26,249.92	2,634.40	2,634.4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筹集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249.92万元，募投项目使用134.4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23,43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在中信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南诏支行、中信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及中信银行昆明北京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期建设，预先投入金额共计846.71万元，根据本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018年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了该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03 月 29 日



证书序号: NO. 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叶韶勋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组织形式: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批准设立日期:

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35

3530万元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2011-07-07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魏勇(530100230003)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魏勇(530100230003)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301002300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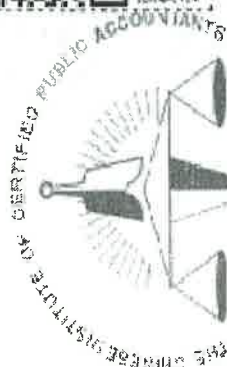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 3月 31日
y m d



魏勇(530100230003)
您已通过2011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魏勇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9-04-30
Date of Birth: 1969-04-30
工作单位: 德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昆明分所
Working Unit: 德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昆明分所
身份证号: 110107650430061
Identity Card No: 110107650430061





姓名 Full name 李秋霞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9-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3282819870901004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652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李秋霞(110101365224)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秋霞(110101365224)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